

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

总编 李 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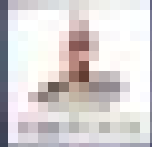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民国史

第二卷

(1912—1916)

下

中华书局



中國史學研究所編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民國 三 十 年

第二輯
[1912—1916]

下

中國書局

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

总编 李 新

中华民国史

第二卷

(1912—1916)

下

李 新 李宗一 主编

李宗一 曾业英 朱宗震 徐辉琪 等著

中华书局

第六章 北洋政府封建专制 统治制度的确立

第一节 熊希龄内阁和正式大总统的选举

一 熊内阁及其大政方针

宋案发生后,在全国舆论的压力下,赵秉钧自5月间就被迫“请假”,国务总理的职务一直由段祺瑞代理(7月中旬由朱启铃暂代过两天)。各部总长也七零八落,除陆军、海军、外交、司法、农林、交通有总长之外,其余各部都以次长代行总长之权,内务为王治馨,教育为董鸿祜,工商为向瑞琨,财政为梁士诒。当时,袁世凯正在全力准备反革命的统一战争,暂时无暇顾及内阁人员的补充问题。7月底至8月初,对南方用兵节节胜利,使调整政府机构成为不可避免的事。对于总理这一重要职位,袁世凯不想让与北洋毫无关系的人担任。他曾想请徐世昌出山,表示“舍徐菊人殆无第二人足以相属”^①,但由于遭到国民党和进步党国会议员的激烈反对,徐不肯从命,只得作罢。最后,他不得已选择了进步党人熊希龄。他表面上说除国民党“捣乱分子”以外,他都愿意“容纳”,“示天下以大公”,骨子里却只着眼于暂时利用。因为对南方的战争尚未结束,正式大总统选举也没有进行,此时取得进步党人的支持,对战胜国民党是非常重要的。

熊希龄(1870—1937),字秉三,原籍江西丰城县,祖辈在湖南世代

^① 《民立报》,1913年7月5日。

为官，遂入凤凰籍，故人称熊凤凰。他是进士出身，怀抱经国济世大志，戊戌维新运动时，曾协助湖南巡抚陈宝箴改革封建弊政，参与创办学堂、报纸及学会等维新事业，并担任长沙时务学堂总理，聘请梁启超为学堂中文总教习。戊戌政变发生后，他被革职，“永不叙用，并交地方官严加管束”。至1903年，由湖南巡抚赵尔巽奏准起用，任湘西路师范学堂监督。1905年，他随钦差大臣户部侍郎戴鸿慈和湖南巡抚端方出洋考察政治，游历日、美、英、法、德、俄各国。回国后至辛亥革命前，历任奉天农工商局总办、盐运使、东三省清理财政监理官、兼奉天造币厂总办等官差，有理财能手之称。在此期间，他还多次赴日本考察教育和实业，与梁启超、杨度和徐佛苏等立宪派名流过从甚密，并暗中疏通袁世凯、端方、赵尔巽等大吏为立宪派捐款，还参与创办政闻社等立宪活动。民国成立后，他加入中华民国联合会，后改名统一党，与章太炎、程德全、张謇等皆为理事。1912年4月就任唐绍仪内阁财政总长，7月14日解职。同年12月12日，袁世凯任命他为热河都统，次年2月赴承德上任，曾筹划热河建省及整修前清避暑山庄等事务，同年5月被推为进步党名誉理事。他支持袁世凯，反对国民党。7月初，当江西准备起兵抵抗北洋军时，他曾以热河都统名义通电全国说：“尚望参众两院破除党见，电责叛军首领迅速解兵，听候裁判”，否则“愿与副总统及各都督共击之”^①。至7月31日，袁世凯正式任命他为国务总理。

与前几届内阁一样，熊内阁组阁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困难，但这次困难不是来自国会，而是来自袁世凯。熊希龄在7月初得到组阁的消息后，感到非常意外，7月18日上辞呈说：“自揣能力，与现在之暴烈分子（指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）、腐败官僚两派绝不相容”，所以总理一职“万难从命”^②。袁复电不允，并命他速来北京“计议大局”。7月20日熊希龄入京，与袁面谈，并与进步党领导人筹商进退。进步党领袖梁

^① 《时报》，1913年7月27日。

^② 林增平、周秋光编：《熊希龄集》上，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，第449页。

启超认为组阁是扩张党势的大好时机,并极力怂恿熊希龄就任,而且表示自己愿意入阁担任财政总长,给以实际支持。进步党人的愿望自然与袁世凯的本意不相符合。熊希龄一到北京,袁就把一张总长的名单交给他:外交孙宝琦,财政周自齐,交通杨士琦,内务朱启钤,陆军段祺瑞,海军刘冠雄,重要的部都由北洋派占据,剩下农商、司法和教育三个部让熊希龄物色人选。一年前,袁用这三个闲曹牢笼占据南方数省的同盟会,而今用来给势力远逊于同盟会的进步党,在他看来,代价已经相当高了。所以,他对熊希龄以梁启超为财政总长的要求始终不肯答应。8月26日熊就职,28日赴参众两院发表施政演说,但内阁人选仍未完全确定。一直拖到9月初,袁才同意采取折衷的办法,由熊希龄自兼财政总长,而将周自齐调交通总长,梁启超改任司法总长,汪大燮为教育总长,张謇为农商总长。9月11日,各国务员经国会通过,并由袁世凯任命。至此,民国以来的第三届内阁才正式组成。阁员九人中,进步党四人,其余五人都是北洋派。熊内阁是北洋派和进步党的联合内阁。由于梁启超、汪大燮和熊希龄都是社会名流,张謇是全国闻名的实业家兼教育家,于是这个内阁就被人称为“第一流人才内阁”。

“第一流人才内阁”的成立,是进步党人的黄金时代。鉴于赵秉钧内阁应办之事都由总统包揽,“国务院不过盖章、副署之机械而已”^①,熊希龄一上台就表示要实行责任内阁制,“与总统府划清权限”,并“勉成责任内阁人员,当不顾利害,积极负责任”^②。梁启超也想一显身手,为内阁起草了《政府大政方针宣言》,经国务会议通过。熊率领全体国务员出席国会,郑重宣布大政方针,此后并在全国各大报纸刊布。这是以往历届内阁所应该做而没有做的,所以熊内阁给不少人以政象一新的观感。

内阁宣言书,洋洋万言,对外交、军政、财政、实业、交通、司法、教育

① 《熊希龄集》,第502页。

② 《熊希龄集》,第502页。

各项大政都有论及。叙论一段说，民国“破坏之时告终，建设之时方始”，“然希龄等今日不敢语于建设，但有竭其绵薄，以立建设之基础，为愿已足”。试图把国家引向建设，这是宣言书的根本点。在外交方面，宣言书表示抱“开诚布公以敦睦谊”和“审时相机以结悬案”两大方针，“求外交上不复有重大问题发生，乃得集全力以整顿内治”。他们认为，内治根本在于财政。民国两年来“中央既一无所入，惟仰给外债以度岁，地方则又思分中央所借外债之余沥以自活，循此不变，债债相引，其势将举全国所入尽充外债利息。如此，则破产之祸岂俟数年后哉”？因此，必须大力整顿财政，而整顿之道，则从治标治本两方面着手。治标之策为政府严格控制预算，量入为出，以便达到“实际上收支适合”和“勿以外债充经常费”。治本之策有三点：一为改正税制。“就现行诸税择其中最繁苛厉民者裁汰之”，余则加以改良整顿，同时“略参以国家社会主义，添设新税，求国家增加收入，而民亦间接受其利”。计划采用的税目有田赋、盐课、契税、宅地税、印花税、出产及销场税、烟税、酒税、矿业税、一部分营业税、一部分所得税、遗产税、通行税、银行兑换券发行税；此外还有验契税、官发证婚书费等。二为整理金融，统一货币，暂照旧习惯用银本位，将来实行金本位。三为改良国库。关于军政，他们计划练兵五十万，“其性质大别分为两种：甲种用陆军编制法，以军长、师长统之，分驻要塞边防，纯由中央节制调遣者；乙种用警备队编制法，归各地方行政长官节制调遣，分配各州县从事捕盗，诘奸，以补行政警察、司法警察所不及者”。他们还认为：“中国产业幼稚，故宜采保护主义”，又由于“资本缺乏，故又宜采开放主义”，“斟酌两者之间，则须就各种产业之性质以为衡，若棉若铁若丝若茶若糖，其最宜保护者也；若普通之矿业，其最宜开放者也。外商投资于我境内所生之利，彼得其三四，而我恒得其六七，故政府愿与国民共欢迎之”。

对于私人工商业，他们也拟加以提倡奖励。宣言说：“官办事业择其性质最宜者乃行开办，其他皆委诸民，不垄断以与争利，但尽其指导奖劝之责而已。”不仅要重视工商业，还要“辟垦荒地，改良农业”，“一面

设法普及农业银行，一面以国力兴修水利”。

除以上所谓“谋自立以渐进于富强”的政策外，在宣言书里还大讲改革弊政，如励行军政民政分治，取消行省制，改为道、县两级制，实行减政主义，推行官吏考试制度。此外还准备整饬纲纪，齐肃民俗，提倡教育，奖励工商诸学，增进国民智能，等等^①。

熊希龄一再强调法制建设的重要性。他上任伊始，在国会发表演说时就表示：“鄙人之政见，可以简单言之者，则使中华民国为法制国是也。”“谓中国人无共和国程度，鄙人绝不敢言。欲使中华民国巩固，非造成法制国不可。”^②在大政方针宣言书里，他又说：“今之稍知治体者，咸以养成法治国家为要图。”而养成法治国家的办法，非守法之观念普及于社会不可。使人人知法律之可恃，油然生信仰之心，“则自慎然而莫之犯也，故立宪国必以司法独立为第一要件”。针对以往“法规之不适”和“法官之乏才”的弊端，他提出“宜参酌法理与习惯，制定最适合于我国之法律，使法庭有所遵据”，同时“严定法官考试、甄别、惩戒诸法，以杜滥竽，而肃官纪”。法官的选择任命，比其他官吏要更加严格^③。

应该说，熊内阁宣布的大政方针，从主观上讲，并不完全是徒托空言，借以愚弄人民。虽然这个方针有明显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色彩，如军队“皆以维持国内秩序为职志”，“以收锄暴遏乱之效”；在教育方面，以“孔教为风化之本”；对外未敢涉及不平等条约的问题，等等。但从总体来看，宣言在经济上提出了一整套发展资本主义的政策，在政治上，主旨在于贯彻法治精神，不失为是一个建设资产阶级共和国的纲领。熊希龄、梁启超、张謇等人的确也想循此方针，有一番作为。但是，这与袁世凯北洋集团的真实意图相抵触。袁的政策是扩张官僚资本主义经济势力和建立封建独裁统治。所以，大政方针作为“抽象的计划”，袁世

① 《熊希龄集》，第560页。

② 《熊希龄集》，第503页。

③ 《熊希龄集》，第559页。

凯甚为“嘉许”，对于责任内阁也表示“绝不掣肘”^①，但一旦见诸实行，则阻力横生，以致流弊百出，面目全非。所谓“第一流人才”“心力虽坚，而能力不足”，他们想做的事既不能做，他们能做的事，就只有助纣为虐了。

二 袁世凯攫取正式大总统的职位

国会成立以后，即着手制定宪法和选举正式大总统。但这两项工作谁先谁后，却发生争执。袁世凯深知总统非他莫属，所以极力主张先选总统。他说没有正式大总统，列强不承认，民国随时有被瓜分或清帝复辟的危险。北洋派和一部分进步党国会议员都附和他的主张。持先制定宪法说者，多为国民党议员。他们说：总统的地位和权力都根据宪法产生，只有依宪法选举总统，才能使民国走上法制的轨道，否则本末倒置，必为舆论所不容。进步党本来意见不一致，于1913年6月15日开会讨论时局时，梁启超发表政见说：“对于总统问题，主张仍推袁世凯”；“对于宪法问题则主张先定宪法，后选总统”^②。经会议表决，大都赞成以梁氏意见作为该党的主张。由于进步党人和国民党人的看法趋于一致，国会于6月底议决先制定宪法，并按《国会组织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由参众两院分别互选出三十人，组成宪法起草委员会，立即赶制宪法。

7月初，参众两院分别选举宪法起草委员，各党派竞争颇为激烈，都希望多得名额，以便对宪法起草有较多的发言权。选举结果，参议院在国民党籍的有：汤漪、蒋举清、杨永泰、高家骥、段世垣、金永昌、向乃祺、张我华、王鑫润、宋渊源、吕志伊、金兆棧、蒋曾燠、朱兆莘、王用宾、赵世钰、石德纯、金鼎勋；在进步党籍的有：丁世峰、蓝公武、解树强、陈

^① 《熊希龄集》，第502、560页。

^② 《梁启超年谱长编》，第671页。

铭鉴、陈善、王赓、陆宗輿、曹汝霖、王家襄；在共和党籍有：钱应铭、车林桑都布、阿穆尔灵圭。众议院在国民党籍有：张耀曾、杨铭源、谷钟秀、孙润宇、刘恩格、褚辅成、孙钟、李芳、伍朝枢、史泽咸、易宗夔、陈景南、彭允彝、李肇甫、徐秀钧；在进步党籍有：刘崇佑、李国珍、汪荣宝、汪彭年、王印川、张国溶、王敬芳、孟森、李庆芳（后来加入公民党）；在共和党籍有：黄云鹏、何雯、黄璋、王绍麀、吴宗慈；超然派有夏同龢。此外，参众两院又各选出候补委员十五人。

当时有一些议员同时参加两党，又不时变动，因此对议员的党籍进行精确统计颇不容易。从上述正式委员来看，国民党员三十三人，占多数；其次为进步党员十八人；共和党员八人，居第三位。国民党和共和党的大多数都主张监督袁政府，是政府的反对派，所以宪法起草委员会的组成，使袁政府北洋派深感不安。

7月12日，宪法起草委员会在众议院会堂举行成立会。在15日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上，通过了《宪法起草委员会规则》，规定“非有委员三分之二出席不得开议”，“决议以委员总额半数之一致通过之”，“非国会议员禁止旁听”等。19日，会议决定组织理事会，并选举汤漪^①为委员长，蒋举清、杨铭源、王家襄^②、黄云鹏、夏同龢、杨永泰等六人为理事，并选定天坛祈年殿为会所，从第四次会议起即在天坛召开，所以他们制定的宪法就称为“天坛宪法草案”。

正当宪法起草委员会赶制宪法时，二次革命爆发，政局突变。国民党籍议员素有激烈派与稳健派之分。以参议院议长张继为首的一些激烈派，敏锐地感到在袁世凯的暴力面前，国会、宪法不足恃，在北京难以容身，遂相率南下，参与举兵讨袁。但仍有一些激烈派议员和稳健派一

^① 汤漪，字斐予，江西人，美国墨西哥大学政治经济学学士，出任宪法起草委员长时，年三十三。

^② 9月初，王家襄当选为参议院院长，辞起草委员会理事，李国珍被补选为理事。

起留在北京，准备在国会弹劾袁世凯，幻想“以法律倒袁”。袁世凯视激烈派为附乱分子，为配合对南方用兵，他下令在北京实行戒严，借此对国会施加压力。“北京军警联合会”到处散发传单，诬称国会“结党逞凶”，“阴谋倾覆政府”，并威胁道：“倘仍怙恶不悛，甘为民贼，当与全国共弃之。”^①同时，袁世凯对国民党籍议员公然实行镇压。7月23日下令逮捕冯自由等人。8月1日，伍持汉在天津被捕，罪名是“勾结乱党，谋叛民国”，于19日惨遭杀害^②，为民国以来议员为国流血的第一人。8月4日，居正、胡秉柯、杨士杰、田桐、白逾桓、刘英等以所谓“犯内乱罪”被通缉。宪法起草委员徐秀钧在北京突然被捕，被解往江西九江，9月1日遇难^③。8月27日，褚辅成、张我华、刘恩格、赵世钰、朱念祖、常恒芳、丁象谦、高荫藻等八人同时被捕，其中前四人为宪法起草委员^④。

当时，国民党本部由留在北京的稳健派议员吴景濂、王正廷、张耀曾、谷钟秀、李肇甫、汤漪等人负责维持。由于袁世凯的血腥手段，国民党人大起恐慌，其议员纷纷逃出北京，国会有瓦解的趋势。梁启超忙上书袁氏，要求发布“尊重国会”令，并速发议员薪俸，以安国民党籍议员之心，勿使离散，以便乘时“使内阁通过，宪法制定，总统选出”。他同时派人劝说国民党籍议员：“苟非有附逆实据，政府必不妄逮捕，脱有误

① 《时报》，1913年9月14日。

② 伍持汉，广东台山人，精医术，早年参加同盟会，在广东创办医学堂，从事革命活动。民国成立后任广东都督府医务部长，急公好义，建树颇多，后被选为国会议员。宋案发生，他主张依法弹劾袁世凯，并上书袁氏，促其退位。有人劝其勿鼓动民气，他说：“此乃议员天职，苟利国，死生以之。”被害时四十二岁。

③ 徐秀钧，字子鸿，江西九江人，日本早稻田大学毕业。清末在江西办教育，组织江西教育会，鼓吹革命。后入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幕。民国建立，加入国民党，先后为江西都督公署顾问，众议院议员。宋案发生后，主张南方五省结盟，抵抗袁政府。被害时三十五岁。

④ 褚辅成、朱念祖、常恒芳三人在袁世凯死后出狱。其他五人被关押在天津，国会解散后获释。

捕,本党任为保结。”^①袁世凯使用恐怖手段对付议员,本来是想迫使他们屈服,以便利用他们选自己做大总统,因此对于梁氏的建议表示赞赏。他不仅公开发布保护国会和议员的命令,而且对稳健派的国民党人故示“宽大”,将二次革命的责任完全推到孙中山、黄兴及起义各省国民党领导人的身上。7月31日,袁命令军警传询国民党本部负责人吴景濂等,勒令表明态度:“如果不预逆谋,应限于三日之内自行宣布”,并将黄兴、陈其美、李烈钧、陈炯明、柏文蔚等一律除名,“政府自当照常保护”;如“以政党名义为内乱机关”,必按法惩办^②。吴景濂、王正廷等即召集国民党人商议,决定“遵政府命令办理”,以保全国民党^③。因此,当南方国民党人浴血奋战之时,北京的国民党人仍然照常活动,议员照常出席国会。

为了攫取正式大总统的职位,8月间袁世凯指使一些议员,接连向国会提出先选举总统案,同时策动黎元洪领衔,联合直、鲁、豫、黑、陕、甘、浙、川、黔、滇、桂、闽及新疆等十四省都督致电国会,要求速选总统。8月30日,黎元洪又电催梁启超和汤化龙,说只有先选总统,“方足以定人心,固国本”^④。在内外压力之下,进步党人首先变了腔调,赞同先选总统,并派刘崇佑、黄群等为代表,与国民党人张耀曾、谷钟秀等一再协商,终于取得一致意见。国会于9月5日顺利地通过了选举总统案。

国民党之所以同意先选总统,主要是因为二次革命迅速失败,党员为避祸苟全,纷纷脱党。有的还特别声明虽曾入党,“足也未至党门一步”^⑤,以示清白。有的转入以前从国民党分化出来的小派别,如景耀月和孙毓筠的政友会,刘揆一的相友会,夏同龢的超然社等。有的则投入进步党。因此,国民党一蹶不振,留在国民党内的人,也不敢倡言“法

① 《梁启超年谱长编》,第674、675页。

② 《政府公报》,1913年8月1日。

③ 《爱国白话报》,1913年7月31日。

④ 《黎副总统政书》,第329页。

⑤ 《许世英亦脱国民党》,《时报》,1913年9月18日。

律倒袁”了。许多人还误认袁世凯的最大野心只是在于取得正式大总统。既然无人能和他竞争,不如趁早称他的心愿;否则他如解散国会,则政治上失去一个活动场地,制宪工作也会中断。他们没有料到,对野心家的迁就,很快便带来严重的灾难。

袁世凯对国会活动的干预和压迫,引起许多议员的不满,原来进步党和国民党势不两立的形势,反而日趋和缓。两党议员遇事经常协商,国民党人支持熊希龄组阁,两党一致反对徐世昌出任阁揆,所以熊希龄内阁在国会能以绝对多数票顺利通过。袁世凯恐两党接近不利于己,便指使梁士诒出面另组御用党。梁士诒收买一些平素与他接近的小派别,其中包括山西李庆芳为首的同志会,广东司徒颖组织的潜社及集益社的一部分人等,于9月7日凑成公民党。该党以梁士诒为党魁,以叶恭绰为副,主要骨干有李庆芳、梅光远、权量、陆梦熊。由于交通系官僚纷纷加入,财力雄厚,一时气势颇盛。他们发表宣言说:“本党以国家权力实行统一,增进人民福利”,关键是要“选举正式大总统”,否则不仅“无论何种政策皆难设法”,而且国家将有“至大危险”^①。他们又通电各省都督,请一致拥护袁世凯为正式大总统,黎元洪为副总统。由此可见,公民党完全是袁氏为攫取正式大总统的桂冠而纠集起来的一帮打手,无任何政党精神可言。

有公民党鼓噪,国会果然加快了步伐。9月12日,国会决议由宪法起草委员会于五天之内制定出总统选举法,循各国通例,以宪法会议名义公布。19日,宪法起草委员会将总统选举法起草完毕,10月4日国会讨论通过,咨送袁世凯,并于政府公报上发表。

国会于10月6日召开总统选举会,王家襄为主席。这一天,袁世凯仍放心不下,命令京师警察厅和拱卫军联合派出军警“保卫”国会。此外,拱卫军司令李进才和后路统领刘金标改穿便服,率便衣军警千余人,自称“公民团”,将国会团团围住,除参观的外国人外,所有入场的人

^① 《时报》,1913年9月11日。

只准进,不准出。王家襄也宣布,议员不得自由离去。此前,在进步党的一次集会上,已一致通过以袁世凯为总统候选人。唯一有可能与袁竞争的黎元洪,又多次表示他绝对无意担任总统之职。因此,进步党人大都不怀疑袁世凯将顺利当选,但袁氏这套包围国会的把戏,实在使他们感到难堪。国民党人更是满面愁容。会场气氛一开始就十分沉闷、紧张。

根据《总统选举法》规定:大总统应由国会议员组成选举会选举。选举会的法定人数由议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构成,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。候选人必须获得总票数的四分之三的绝对多数,才能当选。如投票两轮尚无人当选,则进行第三轮投票。第三轮投票时候选人只限于第二轮投票中领先的两人,并以过半数即可当选。当天到会议员共七百五十九人。第一轮投票,袁世凯得四百七十一票,黎元洪得一百五十四票,其余的选票中伍廷芳得三十三票,段祺瑞得十六票,孙中山得十三票,康有为得十一票,还有几个名人各得数票。因为没有人达到法定的当选票数,袁世凯尚缺九十九票,只好进行第二轮投票。第二轮投票的议员共七百四十五人,结果袁世凯得四百九十七票,离当选仍差六十三票。时已过午,有些议员要求回家吃饭,“公民团”把住前后门,并大声叫喊:“今天不选出我们中意的大总统,就休想出院!”议员见公民团虽外穿便衣,但军裤、皮靴和短枪赫然可见,知形势严重,叫苦不迭,便放弃了消极抵抗的意图。在第三轮就袁世凯和黎元洪二人决选时,袁世凯以五百零七票当选。“公民团”完成任务,“始高呼大总统万岁,振旅而返”。这时已是晚上9点。议员们饥肠辘辘,仓皇归去。

第二天,国会选举副总统。七百一十九名议员出席,黎元洪以六百一十票的多数当选。但黎元洪不愿到北京就职,仍留在湖北继续当都督。至当年12月袁世凯派段祺瑞到武昌促黎北上,黎才不得不离鄂进京。

对袁世凯唆使军警强迫国会选他做正式大总统,全国人民普遍不满。上海、天津等地报纸揭露了选举的情况和军警的不法行为。为了

压制人民的不满情绪，国务院通电各省说：“此次选举并无军警干涉情事，倘敢捏造蜚言，严惩不贷。”^①

10月10日，北京庆祝中华民国开国两周年和正式大总统就职典礼。袁世凯本应赴国会宣誓就职，为防不测，改在清宫太和殿举行。这里原是皇帝举行登极大典的地方，殿内划为东西南北四片，北面正中设就职台（即前清皇帝登极的宝座）。文武官员立于东侧，西侧为各国公使、前清皇室代表、蒙古地区代表及记者，南面居中为国会议员。议员所以得此位置，是参议院议长王家襄争来的。先是，大典预演之际，本定义员立于两侧。王家襄说：“民国以民为主，总统就职原系向全国国民代表议长和议员宣誓，议长、议员的席位应设在北面向南居中处，听取总统矢誓，万不可侧居客席，贻讥世界，此事必须持重审慎。”袁世凯则坚持他非坐北朝南不可。经过一番争论，才折衷决定将议员侧立改为中立。上午10时，赞礼官宣布总统将至，全殿鸦雀无声，这时戴金线军盔、着蓝制服、佩带军刀的武士三百二十人雄赳赳地整队进入大殿，分两排站在东西两席前，形成警戒甬道。接着，侍从文官梁士诒、夏寿田和侍从武官荫昌、唐在礼，分别乘四人抬彩轿四座进殿。最后袁世凯乘八人抬大彩轿进殿。他身穿钴蓝色大元帅服，金线装饰甚多。下彩轿后，由四侍从官簇拥登就职台。少顷，赞礼官赞礼。袁世凯按《总统选举法》规定宣读誓词：“余誓以至诚，谨守宪法，执行中华民国大总统之职务。”紧接着宣读宣言书，略称：“余不才，忝居政界数十年，向持稳健主义”，“而不取急进”，“但知救国救民，成败利钝不敢知，劳逸毁誉不敢计，是以勉就兹职”。对于国家建设，他强调以道德为体，法律为用；道德范围广大，“约言之，则忠信笃敬而已”。他要求“全国人民注意实业，以期利用厚生，根本自固”。他认为中国实业不发达的原因，一在教育幼稚，一在资本缺少，因此要“输入文明教育”，“输入外国资本，以振兴本国实业”。最后他表示：“中华民国者，四万万人之中华民国也。兄

^① 《大公报》，1913年10月10日。

弟睦，则家之福，全国之人同心同德，则国必兴。余以此祝我中华民国焉。”^①

当天下午3时，由一群文武官吏前呼后拥，袁世凯乘二人肩舆登天安门，举行阅兵式。段祺瑞、王士珍、荫昌、段芝贵、唐在礼等五人陪同检阅。接受检阅的队伍包括拱卫军、京卫队等共两万余人。袁世凯还颁发各种勋章，给“有功民国”的人物授勋。功劳簿上名列首位的是前清内务府总管世续和太保徐世昌，两人都获勋一位，以此表明民国总统的地位，不是从革命党手中夺取的，而是由清室禅让的。京官总长、次长以上和各省都督、民政长多得勋二位或三位。当晚，袁世凯在总统府大张宴席，款待驻近畿北洋军官，营长以上均出席，以段祺瑞、段芝贵为首共数百人。同时，由外交总长孙宝琦邀请达官贵人和外国公使及夫人，在石大人胡同外交部迎宾楼举办盛大晚会。人人穿晚礼服，男女翩翩起舞，至夜半尽兴始散。

对于北洋派和进步党人来说，1913年10月10日确实是“双喜日”^②。当时参加庆祝典礼的记者黄远庸亦无限感慨地写道：“中华民国已由筭路蓝缕之时期，入于重熙累洽之时期，此后庄严民国之现象亦当若此耳。”^③

三 列强承认北洋政府

民国元年，南京临时政府曾多次要求帝国主义列强承认，列强均置之不理。袁世凯担任临时大总统后，临时政府北迁。东交民巷外交使团虽然和北京临时政府频繁往来，“暗示承认”，但始终不肯呈递国书，给予公开承认。北京政府得不到列强承认，在袁世凯看来是了不得的

^① 《袁大总统书牍汇编》，第5—11页。

^② 《远生遗著》卷3，第207页。

^③ 《远生遗著》卷3，第211页。

事情。为了取得“明示承认”，他派人与列强驻京公使屡次谈判，不仅表示承认前清所签订的一切不平等条约继续有效，对于日、俄、英三国还不惜让予新的权益作为交换条件。

列强暂不承认北京政府的原因很复杂，各个国家的想法也不一样，但绝不像它们所标榜的所谓“不干涉中国内政”，更不意味拒绝支持袁世凯，善后大借款就是最有力的说明。一般来说，它们拒绝承认的共同原因，是要袁世凯对列强在华的权益不仅要作出口头保障，而且还要表明他具有履行“各项国际义务的意志和能力”^①。早在1912年2月21日袁世凯刚刚当选临时大总统时，日本政府就照会欧美列强，建议对承认民国问题采取一致行动，并应以保障前清各项条约、外人在华享有一切权力、特权及豁免权等，作为承认的先决条件^②。英、俄、法、德、美各国对日本建议的原则都表示赞成。英文《京津泰晤士报》还发表题为《承认民国与中央权力》的社论，露骨地表示：“对于正式承认问题，应视其权力能否强迫各省继续奉行前清所订条约，然后再行提议。”^③

至1913年春，由于中国国会即将正式组成，列强之间再次磋商承认问题。此前，美国在同意日本提出的列强行动一致原则时，曾附有声明：“此种行动不致对于承认中国新政府引起不必须之延缓为限。”民国建立后，美国国内舆论主张立即承认，国会在1913年1月2日就通过了承认中华民国的决议案。但美国政府为了维护列强对华一致的原则，决定从缓承认。1913年3月，美国新总统威尔逊就职后，于4月2日通知其他列强，说明一旦中国国会开幕，美国即行承认。美国驻华代办威廉斯认为：承认将在全国起稳定作用，增加老百姓对共和国的尊重，还可以使袁政府的反对派丧失信誉。对美国的做法，其他列强多不表赞同，日本反对尤甚。4月4日，日本驻美大使对美国国务卿表示：

① 邹念之编译：《日本外交文书选译》，第397页。

② 邹念之编译：《日本外交文书选译》，第397页。

③ Peking and Tientsin Times, 1912, 6, 19.